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23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1

編號：111-34

同是 102 年酒駕 兩種結果

女精華地段透天厝恐不保 男深具悔意 同意分期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為防制民眾酒駕，強力執行酒駕案件，於昨(22)日由行政執行官帶隊，分別前往欠繳酒駕罰鍰之林姓女子與周姓男子不動產所在地、住家現場執行，查封林女位於中壢區精華地段透天厝持分(4分之1)；周男則深具悔意，當場懇求分期繳納，桃園分署之強力作為，讓酒駕民眾付出慘痛的代價，期能有效遏止酒駕事件之發生。

桃園林姓女子(64歲)，102年間因無照又酒駕遭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(下稱桃園交裁處)處罰新台幣(下同)7萬6,500元，因逾期未繳，經桃園交裁處移送桃園分署執行，桃園分署先是以傳繳通知命其自行繳納，惟置之不理，後又扣押其銀行存款，亦執行無著。另查得林女除位於中壢區精華地段透天厝(持分)與兩輛老舊無執行實益之車輛外，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，遂於昨日派執行人員至中壢區查封其名下之不動產，因林女不在場，當場留置載有「若義務人不繳納本件罰鍰，桃園分署將進行不動產拍賣程序」等文字之通知書，林女之透天厝持分恐因拒繳酒駕罰鍰而不保，因小失大，得不償失。

桃園另一周姓男子(54歲)亦係於102年間因酒駕遭桃園交裁處裁處罰鍰4萬4,500元，並經限期繳納，拒不繳納。經桃園交裁處移送桃園分署執行，桃園分署發傳繳通知及扣押其存款，惟皆無效果。於昨日

派執行人員至周男住所現場執行，周男在場表示，那是好久以前的事，真的悔不當初，現在已經沒有酒駕了。因為有3個小孩還有一位生病的太太要扶養，所以現在都很努力的在過生活，並稱目前在工地工作，沒事做時，會去教養院或一些基金會幫忙，賺一點錢補貼家計，太太生病，又要扶養小孩，日子真的不好過，懇求給予機會，每個月分期繳納3,000元。執行人員也希望透過此事件讓周男有所悔悟，所以決定同意讓他辦理分期，也給他一個機會。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維護用路人之人身及財產安全，收到罰單後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欠款，勿存僥倖心態，如無法一次清償，亦應主動聯繫桃園分署洽詢分期事宜，以免財產遭到強制執行，得不償失！



▲執行人員現場執行畫面



▲查封不動產畫面